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  
20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53000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3月份語言自費班期資料1份 (41417912\_115300049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5年度3月份語言自費班期資料1份（如附），

歡迎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班期全期為視訊課程，請有興趣者自行至臺北e大  
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>) 線上報名，報名截止日至2  
月13日（星期五），逾期恕難受理，敬請把握時效，俾利  
後續作業。
- 二、配合e化並減少本府委託超商代收稅費款手續費負擔，請多  
加使用《台北通》—《帳單》功能—《公訓處自費課程》  
項目支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逸仙國小 1150123



\*SGAA1156000546\*